

【发布单位】沈阳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沈政发[2009]14号
【发布日期】2009-03-25
【生效日期】2009-03-2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沈阳市](#)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成长型 中小企业的通知

(沈政发[2009]1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规定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要求，为提高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加速振兴沈阳老工业基地，经考核评审，市政府认定沈阳天荣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等200个企业为沈阳市2009—2010年度成长型中小企业。

希望被认定的成长型中小企业奋发进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迅速做大做强，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成长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调动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与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必要的服务工作，为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抗危机和促进沈阳市经济发展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沈阳市2009—2010年度成长型中小企业名单（略）